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共計 100,800,22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531,1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312,830 股之 52.68%。

出席董事：莊董事長豐如(視訊)、劉獨立董事恒逸、邱獨立董事群傑、吳獨立董事佩雯(視訊)及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董事翠芳)(視訊)

列席人員：林律師俊儀、洪會計師茂益、鄭會計師清標、財務主管盧贊宇、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謝禕璠及稽核主管吳蕙萍

主席：劉獨立董事恒逸(代理主席) 記 錄：股務黃晶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552,790,947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13,128,300元之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 由： 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政策及民國110年度發放之董事薪資酬勞報告。

說 明： 一、董事薪資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辦理。

二、110年度發放之董事薪資酬勞謹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前經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為限。

二、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9日募集4,776,200股，剩餘未發行股數經110年11月17日董事會報告終止發行。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謹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謹請參閱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799,09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31,161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390,00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399,210 權)	99.59%
反對權數 36,36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6,36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72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5,591 權)	0.36%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茲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謹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799,09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31,161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372,67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381,878 權)	99.57%
反對權數 55,94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5,94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0,47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3,343 權)	0.3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799,09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31,161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379,29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400,497 權)	99.58%
反對權數 39,61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9,61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19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1,054 權)	0.37%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799,09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31,161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0,379,303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400,505 權)	99.58%
反對權數 39,65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9,65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14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1,004 權)	0.37%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六福旅遊集團110年度營業收入達到1,256,999仟元，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及餐飲市場復甦幅度有限，即使面臨國際旅客幾乎降至零、活動紛紛取消及延後等挑戰，去年仍積極拓展國內旅遊和宅經濟市場，擴大新零售事業，虛實整合電商通路，延伸六福服務觸角；六福村也定期舉辦慶典活動，萬聖節墓碑鎮再度創入園記錄，為國內民眾提供更多元的旅遊選擇，深受市場喜愛。同時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將六福客棧、六福居及六福萬怡陸續轉為防疫旅館，為大量從海外返台民眾提供短暫隔離居所。謹將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關西總公司

110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803,529 人，較 109 年度參觀人數 1,193,838 人，減少 390,309 人，減少幅度約 32.7%。關西六福莊 110 年度住房率 43.1%，較 109 年度住房率 51.6%，減少 8.5%。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804,115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341,647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2.5%，客房收入 180,305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2.4%，餐飲收入 163,00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0.3%，銷貨收入 76,73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5%，其他收入 42,42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5.3%。

2.台北分公司

110 年度六福客棧持續經營防疫旅館，並於年中開始啟動危老改建。

3.南港分公司

110 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因應政府政策，轉型成防疫旅館。南港分公司營業收入 358,522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32,935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37.1%，餐飲收入 180,321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 50.3%，其他收入 45,266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12.6%。

4.長春分公司

110 年度六福居因應政府政策，轉型成防疫旅館。

(二)合併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 16,054,2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0,827,296 仟元，佔總資產 67%，權益總額為 5,226,923 仟元，佔總資產 33%。

2.損益部份：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256,999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188,334 仟元（成本率 95%），營業毛利 68,665 仟元（毛利率 5%）。營業費用 552,635 仟元（費用率 44%），營業淨損為 483,970 仟元（營業淨損率 39%），營業外利益 206,951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277,019 仟元（稅前淨損率 22%），所得稅利益 7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77,012 仟元。

3.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0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民國一一年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上千隻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獨步全球的「犀望巴士」活動體驗，帶領民眾深入繁育成果傲視亞洲的犀牛繁育基地，觀看犀牛生態，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並突破框架，與不同產業跨界合作，創造話題營造聲量，吸引國內顧客再訪遊樂園。園區的『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同步創造夢幻與擬真真實感，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互動式主題優惠活動、更邀請國際光雕藝術團隊等世界級專業表演擴大效益，讓顧客全身心深刻感受震撼，與全面規劃其他事業的多樣性配套服務，整合吃、住、遊、購、玩產業鏈，期望提升六福品牌辨識度，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擬真感受，充分活化一季一慶典：萬聖節墓碑鎮、花園、耶誕、動物派對、吉祥物 IP 開發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異業結合持續以創新的科技、服務、感動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度假旅館多元化之體驗活動，滿

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度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亞洲最佳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渡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新風潮，更延伸在地深度質感、療癒旅遊，推出產地到餐桌、蜂農或農事體驗、客家/茶廠文化之旅等，未來將透過永續營運模式，以度假旅館為主體串聯各式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旅遊/生活，形成完整生態度假圈。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规模超過 1 萬 6 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更串聯官方大型藝文活動、社區在地資源，打造北台灣及東台灣景點旅遊門戶，以都會型城市旅館為發展標的。

◎六福美饌

集團邁向新零售餐飲，虛實整合通路，旗下粵亮私廚、六福皇宮、六福客棧、一禮烘焙、一禮莊園的特色口碑產品皆上線服務忠實客戶，疫情間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更於家樂福等多家實體門市上架，主打五星主廚宅配到你家，提供給客戶的產品完全秉持四大服務宗旨：天然選材、健康烹調、友善大地、在地食鮮，絕對讓客戶安心。

◎六福 A+酒店式商辦

重建原六福客棧，未來將打造出以人為本、環境永續的 A+酒店式商辦大樓，結合集團酒店式顧問管理的高品質飯店整合性服務，從日系精工安全結構、人性化出發，融合減碳、人性、科技、商務等特色，將成為松江南京商圈指標商辦；酒店式商辦大樓將取得國內外 5 大建築標章認證，包含 LEED

美國綠建築與 WELL 健康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標章，不僅兼顧員工健康及永續建築，更強化人性化的加值型服務，透過六福酒店式的物業管理及上千人團隊全力支援，提供精緻服務體驗，並因應疫情帶來的市場轉變，建構全方位智慧科技、健康概念的新辦公環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愛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豐如



總經理：莊豐如



謹啟

會計主管：謝禕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董事薪資酬勞

(一) 政策：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報酬	每月新台幣 1~9 萬元	每月新台幣 1~3 萬元
職務加給	X	X
離職金	X	X
獨立董事	X	X
獨立董事	X	X
獨立董事	X	X
獨立董事	視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X

(二)110 年度核發之薪資酬勞政策

職務	姓名	核發之薪資酬勞	說明
董事	莊豐如	720,000	第 17、18 屆
董事	賴振融	720,000	第 17、18 屆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120,000	第 17、18 屆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20,000	第 17、18 屆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20,000	第 17、18 屆
獨立董事	邱群傑	120,000	第 17、18 屆
獨立董事	吳佩雯	41,667	第 18 屆

註：1.110 年度累積虧損，未發放盈餘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

2.110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核發之薪資酬勞占稅後純損比例為(0.71%)。

附件四、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民國109年第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案，以每次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期限屆滿故終止剩餘未發行部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以民國110年4月16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股價為19.6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股價為20.67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20.67元為參考價格，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依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16.54元。 3.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之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拓展公司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4月29日，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78,998,348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融豐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3款	1,027,800股	本公司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一禮餐飲(股)董事長 六福農藝(股)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3款	3,748,400股	本公司副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六福開發建設(股)董事長/總經理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董事長/總經理 一漂營造(股)董事長/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6.5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每股認購價為16.54元，為參考價格80%，符合股東會通過。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股數佔實收資本額比例2.5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78,998,348		78,998,348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9,523,4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9%，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

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5,585,41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35%，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432仟元及新台幣23,33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2%及0.1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862)仟元及新台幣(3,5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9%及1.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1)仟元及新台幣3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0%及0.79%。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2 所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5,923	2	\$292,150	3	\$308,46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9	-	8	-	6,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8,400	-	45,688	-	87,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456	-	15,761	-	36,387	-
130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6,844	-	90,700	1	86,488	1
1410	預付款項		50,037	1	80,728	1	77,8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81	-	32,763	-	30,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440	3	557,798	5	634,232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5,116	1	65,116	1	64,6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432	-	23,335	-	28,5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296,208	33	5,893,325	48	6,063,718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227,215	26	4,553,011	37	4,781,89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5,585,410	35	916,320	7	850,450	7
1780	無形資產		8,963	-	17,724	-	24,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356	-	9,188	-	14,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302,079	2	239,943	2	234,6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5,779	97	11,717,962	95	12,063,709	95
1xxx	資產總計		\$16,054,219	100	\$12,275,760	100	\$12,697,9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禮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382,000	2	\$505,000	4	\$1,985,000	16
2150	短期借款		7,155	-	19,243	-	6,048	-
2170	應付票據	七	99,558	1	93,949	1	72,641	1
2220	應付帳款	七	334	-	316	-	172	-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293,365	2	286,448	2	275,119	2
2322	租賃負債	六.11及八	86,250	-	343,100	3	658,028	5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4,138	3	371,026	3	467,727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82,800	8	1,619,082	13	3,464,735	2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159,750	26	3,139,500	26	1,199,799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1,256,899	8	1,127,881	9	1,126,23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052,329	25	4,345,694	35	4,548,279	3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3	54,751	-	93,570	1	101,7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2及七	20,767	-	21,780	-	23,6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44,496	59	8,728,425	71	6,999,680	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0,827,296	67	10,347,507	84	10,464,415	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六.14	1,913,128	12	1,865,366	15	1,865,366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1,236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17,979	-	17,979	-	17,9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11	1,385,07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791)	(10)	(1,306,363)	(10)	(1,002,659)	(8)
3350	待彌補虧損		3,432,298	22	(33,802)	-	(32,233)	-
3400	其他權益		5,226,923	33	1,928,253	16	2,233,526	18
3xxx	權益總計		\$16,054,219	100	\$12,275,760	100	\$12,697,9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律璿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256,999	100	\$1,573,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188,334)	(95)	(1,280,113)	(81)
5900	營業毛利		68,665	5	292,990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52,635)	(44)	(659,618)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四及六.16	-	-	(2,296)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635)	(44)	(661,914)	(42)
	營業損失		(483,970)	(39)	(368,92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68	-	1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54,291	12	179,629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28,017	18	58,64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71,563)	(13)	(169,182)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3,862)	-	(3,5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51	17	65,71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7,019)	(22)	(303,207)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7	-	(6,007)	-
8200	本期淨損		(277,012)	(22)	(309,21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84	2	5,51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466,960	27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9)	-	(1,60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6,684	278	3,9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9,672	256	\$(305,273)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1.46)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1.46)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緯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77,019)	\$ (303,20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7)	(111,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	156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60,987	572,7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15)	3,1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7	16,1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1,3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2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7,19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563	169,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80)	(110,511)
A21200	利息收入	(68)	(150)				
A21300	股利收入	-	(1,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62	3,5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0)	2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000)	(1,480,0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30,716)	(64,4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4,600	3,050,000
A29900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60,979)	(56,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200)	(1,425,2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69)	(231,9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3,895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12)	42,2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3,929	(87,1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3	20,62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89)	(4,21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9)	(1,6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5)	(2,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82	(1,7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773	(16,3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7)	19,0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50	308,4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88)	13,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923	\$292,1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09	21,3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	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43	(97,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235)	(2,63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3)	(1,8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5,514	348,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341)	(168,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43	182,9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雅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9,296,476仟元，占資產總額58%，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

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5,585,410仟元，占資產總額35%，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432仟元及新台幣23,33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12%及0.1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862)仟元及新台幣(3,52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39%及1.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1)仟元及新台幣31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0%及0.79%。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1所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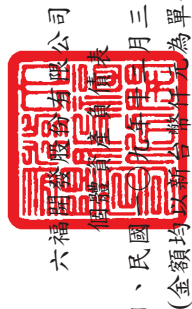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01月01日(重編後)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6,044	2	\$194,282	2	\$208,1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425	-	10	-	6,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8,371	-	45,774	-	81,5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482	-	16,392	-	36,560	-
130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37,798	-	36,330	-	33,337	-
1410	預付款項		49,503	1	86,113	1	77,4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80	-	31,624	-	29,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103	3	410,525	3	472,843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5,116	1	65,116	1	64,6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8,373	1	115,043	1	146,3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及八	5,274,809	33	5,924,833	49	6,101,73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021,667	25	4,310,649	36	4,502,72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5,585,410	35	916,320	8	850,450	7
1780	無形資產		8,963	-	17,724	-	24,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356	-	9,188	-	14,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313,852	2	240,225	2	234,7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79,546	97	11,599,098	97	11,940,492	96
	資產總計		\$15,829,649	100	\$12,009,623	100	\$12,413,3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禕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01月0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382,000	2	\$505,000	4	\$1,985,000	16
2100	短期借款		1,195	-	4,132	-	235	-
2150	應付票據	七	85,414	-	76,368	1	55,47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657	-	20,034	-	25,39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257,234	2	251,742	2	241,653	2
2280	租賃負債	六.11及八	86,250	1	343,100	3	658,028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1,020	3	367,978	3	464,75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7,770	8	1,568,354	13	3,430,542	27
	非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159,750	26	3,139,500	26	1,199,799	10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1,256,899	8	1,127,881	9	1,126,23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873,392	25	4,130,626	34	4,298,506	3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3	54,751	-	93,570	1	101,7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2及七	20,164	-	21,439	-	23,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64,956	59	8,513,016	70	6,749,267	55
	負債總計		10,602,726	67	10,081,370	83	10,179,809	82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1,913,128	12	1,865,366	16	1,865,366	15
31xx	股本	六.14	31,236	-	-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7,979	-	17,979	-	17,979	-
3110	資本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12	1,385,073	11
3200	保留盈餘		(1,552,791)	(10)	(1,306,363)	(11)	(1,002,659)	(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298	22	(33,802)	-	(32,233)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226,923	33	1,928,253	17	2,233,526	18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15,829,649	100	\$12,009,623	100	\$12,413,335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禕璿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1,248,931	100	\$1,561,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146,286)	(92)	(1,236,196)	(79)
5900	營業毛利		102,645	8	324,839	21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18及七	(579,998)	(46)	(684,312)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	-	(2,296)	-
	營業費用合計		(579,998)	(46)	(686,608)	(44)
6900	營業損失		(477,353)	(38)	(361,76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57	-	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54,575	12	179,85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28,019	18	58,90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66,507)	(13)	(163,393)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5,810)	(1)	(16,8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34	16	58,56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7,019)	(22)	(303,207)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7	-	(6,00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77,012)	(22)	(309,2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84	2	5,51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466,960	27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1,6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	3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6,684	280	3,9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9,672	258	\$ (305,27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 (1.46)		\$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 (1.46)		\$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禕璿



六福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65,366	\$-	\$17,979	\$1,385,073	\$(1,617,362)	\$(158)	\$(32,075)	\$-	\$1,618,823
A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65,366	-	17,979	1,385,073	614,703	(158)	(32,075)	-	614,703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重編後)						(1,002,659)				2,233,52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214)				(309,2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0	(1,600)	31		3,94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865,366	-	17,979	1,385,073	(303,704)	(1,600)	31	-	(305,273)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1,306,363)	(1,758)	(32,044)	-	1,928,25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7,012)				(277,0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84	(819)	(41)	3,466,960	3,496,684
E1	現金增資		47,762	31,236	-	-	(246,428)	(819)	(41)	3,466,960	3,219,67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552,791)	\$(2,577)	\$(32,085)	\$3,466,960	\$5,226,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禕璿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77,019)	\$ (303,20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75)	(109,438)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27,119	539,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	156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7	16,0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15)	3,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2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1,366)
A20900	利息費用	166,507	163,3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7,193)	-
A21200	利息收入	(57)	(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18)	(97,184)
A21300	股利收入	-	(1,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10	16,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0)	2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3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000)	(1,480,00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30,716)	(64,4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4,600	3,050,000
A29900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60,979)	(56,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200)	(1,425,2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763)	(198,48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3)	4,005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7)	35,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635	(53,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8	20,17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8)	(2,9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762	(13,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4	(8,7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282	208,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44	(2,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44	\$194,28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7)	19,0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37)	3,8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46	20,8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77)	(5,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936	(97,4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235)	(2,63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5)	(1,5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9,471	296,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285)	(162,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45	137,0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緯瑞

附件六、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86,244,320)
加：會計政策改變之追溯調整	679,881,040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1,306,363,28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584,367
減：本期稅後純損	(277,012,0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52,790,947)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謝禕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在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股利發放及借款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下</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增訂盈餘分配比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子公司如為建設業</u>，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五、建設業</u>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調整項款順序。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2.原第二項文字調整至第四項。 3.原第三項文字調整至第二項，並刪除”得依第六條”之文字，以符合本條文之內容。 4.新增第三項"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